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作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,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与公司、公司董监高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,能够保持独立性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黄新建 张旺霞 杨翼飞 2023 年 7 月 24 日